



F
†-54

490.91

Om-6



No. 3192

1205-1

溫疫方論 下卷目次

雜氣論

論氣

就厥

不同
呢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富士川文庫

1766



溫疫方論 下卷 目次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蛻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顯文博士藏

3651

No. 3192
1800

標本

行邪伏邪之別

應下諸證非裏非裏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舍病治弊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肢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病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夾食復自復

感冒兼疫

瘧疫兼證

溫瘧

疫痢兼證

溫疫論

溫疫論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正名

傷寒例誤

諸家溫疫正誤

溫疫論卷之二

延陵吳有性又可甫著

儀真劉敞方舟校梓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
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
可覺。至于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可
以察。而惟天地之雰氣。種種不一。亦猶草木有野葛
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蟲有毒蛇猛獸。土石有雄



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雜氣之毒亦然。然氣無所可求。無象可見。况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是氣也。其來無時。其着無方。衆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爲諸病焉。其爲病也。或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爲大頭瘟。是也。或時衆人咽痛。或時衆人音啞。俗名爲蝦蟆瘟。是也。或時衆人瘧痢。或爲痺氣。或爲痘瘡。或爲斑疹。或爲瘡疥疔瘑。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嘔血暴下。俗名爲瓜瓢瘻。探頭瘻。是也。或時衆人癰癧。俗名爲疣瘡。是也。

也。爲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于一方。延門合戶。衆人相同。爲病種種。是知氣之不一也。蓋當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臟腑經絡。專發爲某病。故衆人之病。相同。非關臟腑經絡。或爲之證也。不可以年歲四時爲拘。蓋非五運六氣所能定者。是知氣之所至。無時也。或發于城市。或發于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氣之所着。無方也。疫氣者。亦雜氣中之一。但有甚于他氣。故爲病頗重。因名之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于瓜瓢瘻。疣瘡。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

而亡。此又諸疫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於發頤咽痛目赤斑疹之類。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衆人等。然考其證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卽當年之襍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希少耳。此又不可以衆人無有斷爲非襍氣也。襍氣爲病最多。然舉世皆誤認爲六氣。假如誤認爲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之類。槩用風藥。未嘗一效。實非風也。皆襍氣爲病耳。至

又誤認爲火者。如疔瘡癰背癰疳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斑痘疹之類。以爲痛痒瘡瘍。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柏。未嘗一效。實非火也。亦襍氣之所爲耳。至於誤認爲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注。腹痛絞腸沙之類。皆誤認爲暑。著作暑證治之。未嘗一效。與暑何與焉。至於一切襍證。無因而生者。並皆襍氣所成。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濕所見之氣求之。旣已錯認病原。未免誤授他藥。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無出此六。

氣爲病者實不知。穠氣爲病更多於六氣。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專務六氣。不言雜氣。豈能包括天下之病與。

論氣盛衰

訓按專傳之誤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者重。最能傳染。卽童輩皆知其爲疫。至於微疫似覺無有。蓋毒氣所鍾。有厚薄也。其年疫氣衰少。里閭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專染。時師皆以傷寒爲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言疫。然則何以知其爲疫。蓋脉證與盛行之年所患之

證纖悉相同。至於用藥取効毫無差別。是以知溫疫四時皆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

疫氣不行之年。微疫轉有。衆人皆以感冒爲名。實不知爲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然亦無大害。疫自愈。實非藥也。卽不藥亦自愈。至有稍重者。悞投發散。其害尚淺。若誤用補劑及寒涼。反成痼疾。不可不辨。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

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所言。天地生萬物。然亦由方土之產也。但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頤養。蓋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剋制化。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卽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蟹得霧則死。棗得霧則枯之類。此無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爲所制也。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瘟。羊瘟。

鷄瘟。鴨瘟。豈當人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鶴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蠅蠅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之氣以爲病。還以物之氣制之。至于受無形雜氣爲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三法。以當之。嗟乎。卽三法且不能盡善。况能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

一病只有二藥之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品味加減之勞矣。

蛻厥

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蛻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反於上。蛻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蛻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爲臟寒。蛻上入膈。其人當吐蛻。又云。胃中冷。必吐蛻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蛻湯。方中乃細辛附子乾薑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

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爲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入甚衆。

呃逆

胃氣逆。則爲呃逆。吳中稱爲冷呃。以冷爲名。遂指爲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語。爲寒。遂投丁茱薑桂。誤人不少。此比執辭害義者。尤爲不典。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疫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

本證。其呃自止。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時疫初起。邪氣盤踞於中。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爲悶。表氣滯而爲頭疼身痛。因見頭疼身痛。往往誤認爲傷寒表證。因用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此皆發散之劑。強求其汗。妄耗津液。經氣先傷。邪氣不損。依然發熱。更有邪氣傳裏。表氣不能通于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熱甚則頭脹痛。熱退則

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爲表證。妄投升散之劑。經氣愈實。邪氣上升。頭疼轉甚。須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無時。不痛爲可疑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若汗。若下。後脉靜。身涼。渾身肢節反加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營衛行滯也。三四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論以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濕之劑。身痛反劇。似此誤人甚衆。

傷寒傳胃。即便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爲裏證。妄用承氣。是爲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腑。亦能潮熱。午後熱甚。亦能譫語。不待胃實而後能也。假令常瘧熱甚。亦作譫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耶。以上似裏證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冒轉見胸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酉見下藥病甚。乃指大黃爲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留邪在胃。變證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反。

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後失序之誤。

論食

時疫有首尾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熱。不思食者。此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即爲食復。有下後一日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鹹漸進稀粥。不可盡意飢。則再與。如忽加吞酸。反覺無味。乃胃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

進法有愈後十數日。脉靜身涼。表裏俱和。但不思飲食者。此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卽思食。覺飢久而不思食者。一法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少引胃氣。忽覺思食。便可勿服。

論飲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別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停飲。宜四苓散。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西瓜。

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苓。當易百滚湯與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茯苓

二錢

澤瀉

一錢

五分

猪苓

一錢

五分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中風表證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枝以解表邪。爲雙解散。卽如少陽併千胃。以大柴胡合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何異聾者之聽官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建中。

今不用白术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术性壅。恐以實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傷肉。傷筋。傷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復肉。復筋。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嚴正甫年三十。時疫後。脉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卽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成氣。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爲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張德甫年二十。患噤口瘡。晝夜無度。肢體僅有皮骨。瘡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球。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

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足冷。肢體常輕爲異。

余桂玉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岡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日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

已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從門戶而出。可爲治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首尾一於爲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己。夫邪之與熱。猶形影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純乎寒涼。專務清熱。旣無汗吐下之能。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兒捕影。

行邪伏邪之別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効有

遲有速。假令行邪者。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自三陽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漂浮之勢。病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到便能獲効。先伏而後行者。所謂溫疫之邪。伏於募原。如鳥栖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證漸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募原。必待其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去。邪盡方愈。初發之時。毒勢漸張。莫之

能禦。其時不惟不能即瘳。而病證日惟加重。病家見證日增。卽欲更醫。醫家不解。亦自驚疑。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于藥。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使邪毒速離募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即使感受之最重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削。酒色耗竭。耆耄風燭者。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溫疫。自是難支。又不可同日而語。

矣。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邪在募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爲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舌黑胎。

邪毒在胃薰騰干止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色者。有津液潤澤作軟黑胎者。有舌上乾燥作硬黑胎者。下後二三日黑皮自脫。又有二種舌上俱

黑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此並非下證。下後裏證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不可再下。務在有下證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證誤下舌反見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舌芒刺。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下證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芒刺自去。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證。又熱結傍流。日久不治。在下則津液消亡。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證。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盡去。真氣回。舌自舒。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

白胎潤澤者。邪在募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

如積粉滿布。其舌猶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別有下證。服三消飲。次早舌卽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
煤

胃家熱。多有此證。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減。若服花粉。門冬知母。冀其生津止渴。殊謬。若大汗。脉長。

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目赤 咽乾 氣噴如火 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 揚手躡足 脈沉而數

皆爲內熱之極。下之無解。

潮熱 謂語

邪在胃有此證。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在似裏非裏。熱入血室。神虛。謠語三條之下。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初起頭痛。別無
大下。證者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

大利水藥無益。

康藏良

大便閉。轉戾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證。爲

虛燥。宜審煎導及膽導。

大腸膠閉

其人平日大便不實。設遇疫邪裏。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粘。愈粘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卽死。但得粘膠一下。證自除。而愈。

協熱下利。熱結傍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脈厥。體厥。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下之下。後反見此證者。爲虛脫。宜補。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作狂。並詳見本條忌下。

應補諸證。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然傷于

寒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今感疫氣者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壅裏其毒邪火愈熾設誤補之爲害尤甚于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則又有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大勞或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因行而增虛證者宜急峻補虛證散在諸虛證少退切忌再補詳見前虛後實補後虛證不退及加變證者危下後虛證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大忌凡用補劑今日不見佳處卽非應補蓋人參爲益元氣之

凱按及當作反

極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効立見若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必加變證如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證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證方書皆以對待言之凡論陽證卽繼之陰證讀者以爲陰陽二證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診之際先將陰陽二證在于胸次往來躊躇最易致誤甚有不辨脉證但窺其人多蓄少艾或適在妓家

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爲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閹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即使多蓄少艾。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行募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何與焉。况又不知陰證實乃世間非常有之證。而陽證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蓋不論傷寒溫疫。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厥深熱亦深。其厥深者。甚至涼也。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溫疫。又非傷寒者。

過肘膝脉沉而微。劇則通身冰冷。脉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爲陽厥。因其觸目皆是。苟不得其要領。於是誤認者良多。况且瘟疫每類傷寒。苟不得要領。最易混淆。夫溫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也。治溫疫數百人。纔遇二三正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二三真陰證。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焉能一見陰證。豈世間常有之病耶。觀今傷寒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者得遇一真陰證者有之。又何必纔見傷寒。便疑陰證。况多溫疫。又非傷寒者。

乎。

論陽證似陰

凡陽厥手足皆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或脉微欲絕。以上脉證悉見純陰。猶以爲陽證何也。及審內證氣噴如火。齦爛口臭。煩渴譫語。口燥舌乾。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小腹疼痛。小便赤色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卽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卽熱結傍流。以上內三焦悉見陽證。所以爲陽厥也。粗

工不察內多下證。但見表證脉體純陰誤投溫劑。禍不旋踵。

凡陽證似陰證者。溫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證似陽者。此正傷寒家事。在溫疫無有此證。故不附載。

詳見傷寒實錄

溫疫陽證似陰者。始必由募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肢逆冷。傷寒陽證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脉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脉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

而不發熱。其脈沉細。當卽四肢逆冷。急投附子回陽。
二三日失治卽死。自快漸大。裏寒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
以陰證似陽者。格陽之證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
但以小便赤白爲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嘗遇微疫。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脈勢轉劇。更醫謬指爲陰證。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
實治藥也。雖誤。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福。

也。蓋病本不藥。自愈之證。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憚。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若果直中。無陽陰證。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舍病治藥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冰水。醫者以爲。凡病須忌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月。火逆。咽喉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目中見鬼。無數病劇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于是乘隙。

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傍飲一杯頓覺清亮。二杯鬼物潛消。三杯咽喉聲出。四杯筋骨舒暢。飲至六杯不知盞落枕傍竟而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藏。始則加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而致虛陷。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變于無窮矣。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利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爲利也。其有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飲食如常。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利。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於溫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有感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脉微數。如

是之疫。最易誤認。卽醫家素以傷寒溫疫爲大病。今因證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爲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旣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薄。今發時。證不甚現。雖有頭疼身痛。况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焉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家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傷脾元氣下陷。乃執甘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

多至危殆。或有婦人患此。適逢產後。醫家便認爲陰虛發熱。血氣發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病邪益固。邀徧女科。無出滋養陰血。屢投不効。復更涼血通瘀。不知原邪仍在。積熱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瘍瘍。凡人未免七情勞鬱。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扇之說。或指爲心火上炎。或指爲肝火衝擊。惟類聚寒涼。異其直折而反凝注其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有宿病淹縕。適逢微疫。未免身痛發熱。醫家同認爲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而斃。或

溫疫論 卷之二
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于疫。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如是種種。難以盡述。

肢體浮腫

時疫潮熱而渴。舌黃。身痛。心下滿悶。腹時痛。脈數。此應下之證也。外有通身及面目浮腫。喘急不已。小便不利。此疫兼水腫。因三焦壅閉。水道不行也。但治其疫水腫自己。宜小承氣湯。向有單腹脹。而後疫者。治在疫。若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治在疫。水腫自愈。病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

色白。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燥渴。心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下後脹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故並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雖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歸。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不藥自愈。時疫身體羸弱。言

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證。少與承氣。下證稍減。
更與之。眩。運欲死。益力不足以勝也。絕穀期月。稍補。
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
沉匿。募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冤。
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于表裏也。宜承氣養榮
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
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
裏氣滯。非兼水腫也。宜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一
順。浮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指爲脾虛發腫。誤補必

劇。妊娠更多此證。治法同前。則子母俱安。但當少與。
慎無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鬱。而爲熱。且夫人身
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
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
病發熱。皆由於壅鬱。而火鬱又根于氣。氣常靈。而火
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爲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氣
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而火屈曲。熱斯發。

矣。是氣爲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于募原。氣爲之阻。時疫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往往服芩連知檗之類。病人自覺反熱。其間偶有靈變者。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終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竟置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知一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脉必洪。而數氣高身

熱面目俱赤。乃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雖沉醉而神思終不亂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强者。應壯熱而反惡寒。而戰慄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者。有發呼欠及噫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疼者。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之別考。其情狀各自不同。至於醉酒則一也。及醒時諸態如失。凡受疫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乃言

其變各自不同。或嘔。或吐。或咽喚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純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但潮熱餘時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漸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痛。或胸脇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瘻閉。或協熱下利。或熱結傍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發黃及蓄血。

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汙血嗽血齒衄血。有發頤疣瘡瘍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粒一兩月者。有無故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論惡證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足屈不能伸。唇口不住牽動。手足不住振戰。直視圓睭。目瞑上視。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瘻。手足俱痺。筋惕肉瞶。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等證。種種不同。因其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考其證候。各自不同。至論

受邪則一也。及邪盡，諸證如失。所謂知其一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汗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更有其年衆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證大同小異。皆疫氣也。至又雜氣爲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醫者能通其變。方爲盡善。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爲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爲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正謂此也。

蓋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誤用承氣。不劇卽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淒黃。唇口刮白。或因吐血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氣藏毒所致。感邪雖重。

氣接陽
風之誤

氣接正
氣真血
嘗刪去
正真字

面目又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營血愈消。邪氣益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清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熱。燥渴胎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若真陰不足者。自然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無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澁滯。無能輸泄也。

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治之。治之不及者。損之至。也是故一損二損輕者。或可挽回。重者治之無益。乃至三損四損。雖虛羸亦無所施矣。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也。

勞復 食復 自復

疫邪已退。脉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梳洗沐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脈不沉爲辨。此爲勞復。蓋氣爲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

真氣既虧。火亦不前。某經氣陷。則火隨陷于某經。陷于經絡。則爲表熱。陷于臟腑。則爲裏熱。虛甚。熟甚。虛微。熟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輸泄。自然熱退。而前證自除矣。若誤用承氣及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卒至殞命。宜服安神養血湯。

邪之復
當作伏
以音同

若因飲食所傷者。或吞酸作嘔。或心腹滿悶。而加熱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愈。

若無故自復者。以復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

證所發。亦某證。稍與前藥。以撤其餘邪。自然獲愈。
安神養血湯

茯神 藜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黃 陳皮 甘草 加龍眼肉水煎服。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言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脉證。先投發散。一片而解。一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寒之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瘧疫兼證

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

寒舌上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證漸具。此溫疫

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溫疫晝夜純熱。心腹痞滿。

飲食不進。下後脉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惡寒而

後發熱。如期者。此溫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溫瘧

凡瘧者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此常瘧也。以
之目立溫瘧。亦瘧皮兼證也。凱按益不當別

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證。名爲溫瘧。以疫法治

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證者下證也。下後裏證除。寒熱獨存者。是溫疫減。瘧證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竦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瘧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方。見瘧門。仍恐雜亂。此不附載。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爲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蓋疫邪傳胃。下常八九。既傳入胃。必從下解。疫邪不能自出。必借大

腸之氣傳送而下。而疫方愈。夫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之職。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所以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氣退而胃氣通行。正糞方能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與胃載毒而出。毒氣旣不前。羈留在胃。敗壞真氣。在胃一日有一日之害。一時有一時之害。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爲喫緊。疫痢俱急者。宜枳芍順氣湯。誠爲一舉兩得。枳芍順氣湯。專治下痢頻數。裏急後重。兼舌胎

黃得疫之裏證者

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婦人時疫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無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稍有不同。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于血室。下泄爲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卽衝任

脈也。爲諸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于胃。乘勢入于血室。故夜發熱譖語。蓋衛氣晝行于陽。不與陰

爭故晝則明了夜行于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爲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必拘于譫語也經日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愈胸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爲胃實而妄攻之但熱隨血下故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以通其結以柴胡湯治之不若刺者功捷經水適斷血室空虛其邪乘勢傳入邪勝正虧經氣不振不能鼓散其邪爲難治且不從泄邪氣何由卽解與適來者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

亡血過多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皆能受邪與經水適斷全法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二承氣湯須隨證施治慎母惑于參术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疑或更左右嘈雜必致醫者掣肘爲子母大不祥若應下之證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胎愈不安轉氣傳血胞胎何賴是以古人有懸鐘之喻梁腐而鐘未有不落者惟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散炎熇頓爲清涼氣

回而胎自固用當其證。反見大黃爲安胎之聖藥。歷治歷當子母俱安。若腹痛如錐。腰痛如折。此時未墮。欲墮之候。服藥亦無及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昧者。以爲胎墮必反咎于醫也。或詰其故。余曰。妊娠結糞癥熱。腸胃間事也。胎附于脊。胃腸之外。子宮內事也。藥先到胃。癥熱纔通。胎氣始得舒養。是以興利除害於頃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投藥之際。病衰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孕娠時疫。萬一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

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證條後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證。人所易知。一感時疫。人所難窺。以致錯誤者多。蓋由幼科專于痘疹。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則畧而未常究心也。古人稱幼科爲啞科。不能盡罄所苦。以告師。師又妄能悉。平問切之義。所以但知其身熱。不知其頭疼。身痛也。但知不思飲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利。以小兒吐瀉。

微字
當者
凱按雖

爲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凡此何暇致思爲時疫。二也。小兒賦質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廻挨失治。卽便二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十指鈎曲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多誤認爲慢驚風。遂投抱龍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簪心亂灸。艾火雖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紅爐添炭。死者不可勝紀。深爲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大人皆染。小兒豈獨不染耶。因其氣血筋骨柔脆。故所現之證爲異耳。務

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二三歲者四分之一可也。又腸胃柔脆。少有差誤。爲禍更速。臨證尤宜加慎。

小兒太極丸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三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僵蠶 三錢

右爲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爲丸。如芡實。硃砂爲衣。凡遇疫證。姜湯化下。一丸神効。

武人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證。延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爍。邪火獨存。故脉近于數。此際稍感疫氣。醫家病家見其穀食暴絕。更加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微夜不寐。指爲原病加重。誤以絕穀爲脾虛。以身痛爲血虛。以不寐爲神虛。遂投參术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愈進愈危。知者稍以疫法治之。發熱減半。不時得醒。穀食稍進。但數脉不去。肢體時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裸藥頻試。補之則邪火愈。

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消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能脫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脈合而爲結。爲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脉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于膜膈也。過期不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愈者。因失其治。非壞證。卽痼疾也。客邪膠附于脉。主客交渾。最難得解。久而愈創。創後胃氣虛寒。易冒。

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平素而調之。

三甲散

鱉甲
川山甲
僵蠶
蜃蟲
白芍藥
當歸
甘草

並用。醋、炙黃爲末。各一錢。
如無。酥各以醋炙代之。
凱按。烟當作咽。五分。
土炒黃爲末。五分。
白硬者切斷。五分。
三個乾者劈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
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同煎。
酒炒七分。
並用。醋、炙黃爲末。五分。
如無。酥各以醋炙代之。
烟燥者斟酌用。
五分。
洗淨炙乾五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瀝渣溫服。若素有老瘧或癰瘍者。

凱按。蟲下當作脫文。

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九蒸九曬。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有老痰者。加瓜蔞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痒者。加花粉知母各五分。若素燥嗽者。加杏仁搗爛一錢五分。若素有內傷瘀血者。倍蜃蟲以乾漆炒。烟盡爲度。研末五分。及杏仁搗爛一錢代之。服後病減半。勿服當盡。調理法。

調理法

凡人胃氣強盛。可飢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

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微。升散爲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爲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若些小鑪金。只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矣。若夫大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當接續。多與早與遲與。皆非所宜。宜先與粥飲。次糊飲。次糜粥。循序漸進。先後勿失。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卽興。稍緩則胃飢如灼。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旣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

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爲食復者。當如初進法。若更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壅甚。必脹滿。雖支氣絕穀存。乃至反復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謂一病而有九傳也。蓋溫疫之來。邪自口鼻而感。入于募原。伏而未發。不知不覺已發之後。漸加發熱。脉洪而數。此衆所同。宜達原飲疎之。繼而邪氣一離募原。察其傳變。衆人多有不

同者。以其表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裏勝于表者。有表勝于裏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凡此九傳其病則一。醫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如盲者之不任杖。聾者之聽官商無音可求。無路可適。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或顛倒誤用。或尋枝摘葉。但治其證。不治其邪。同歸于誤也。

所言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

內無胸滿腹脹等證。穀食不絕。不煩不渴。此邪外傳。由肌表而出。或自痘消或從汗解。斑則有斑疹疮花斑紫雲斑。汗則有自汗盜汗。在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汗。得斑爲愈。凡自外傳者。爲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微。而熱不退者。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不微。而熱不除者。宜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募原仍有隱伏之邪。或

二三日後四五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
斑者仍斑。汗者仍汗。而愈未愈者。仍如前法治之。然
亦希有。至于三表者。更希有也。

若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繼而亦無三斑四
汗。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
裏之上。宜瓜蒂散吐之。邪從其減。邪盡病已。若邪傳
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不嘔不吐。或大便燥。或熱結
傍流。或協熱下利。或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
邪。邪減病減。邪盡病已。上中下皆病者。不可吐。吐之

爲逆。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順流而下。嘔吐立
止。脹滿漸除矣。

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脉浮者。宜白虎湯汗之。服湯
後不得汗者。因精液枯竭也。加入參覆臥則汗解。此
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
如被杖。甚則不可反側。周身骨寒而痛。非表證也。經
氣漸回。身痛自愈。詳在似表非表條。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

病家不善調理以致反復。病家不解。每咎醫家用藥有誤。致病復起。彼此歸咎。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絕非醫家病家之過。但得病者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可以隨復。隨治而愈。惟虛怯者不宜耳。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竭。嗣後更醫。投藥固當。現在之邪拔。因而得効。殊不知募原尚有伏邪。一二日內前證復起。反加循衣摸床。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大凶之兆也。病家不咎于前醫。擔誤時日。反咎于後醫。生之而又殺之。良

可歎也。當此之際。又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火益熾。精氣枯燥。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矣。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後人省少。加言。如大爲症。又如滯下。古人爲下利。膿血。蓋以瀉爲下利。後人加水爲劑。要之古無瘟癆症三字。蓋後人之自爲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爲兩病。各指

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爲溫熱。又以非時之氣爲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脉。不然臨治之際。何以知受病之不同也。設使脈病不同。病原各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脉證治法。又何立哉。技節愈繁。而正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爲熱病。卽溫病也。又名疫者。以其死門合戶。如徑役之役。衆人均为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疫。加之爲疫。又爲時疫。時氣者。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謂之疫厲。終

於得汗而解。故燕翼名爲汗病。此外又有風溫濕溫。卽溫病夾外感之兼證。名各不同。究其病則一。然近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名者弗遺。其言也後以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誤者。恐致惑于來學。悉采以正焉。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物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

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爲溫病。後夏至爲暑病。溫暑之病。本于傷寒而得之。

披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脉。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營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乎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

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中。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卽難。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卽病者。爲傷寒。不卽病者。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冒。重則傷寒。卽感冒。一證。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尚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急。惡寒發熱。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耶。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

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痙六脉疾數躁煩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倉卒失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旣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證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肌表而入所傷皆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慳憮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卽發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旣無其說則知溫熱之原非傷寒所中矣

且言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卽感冒些小風寒尚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況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于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以此推之必無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分明所謂未入于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旣入于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于肌膚雖過時而發邪氣必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投

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若言熱證尚可模糊若以暑病爲名乃是香薷飲之證彼此豈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者則病甚其熱亦甚感邪之輕者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存乎感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大熱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者凡温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又次之但可以時令

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之輕重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證者皆因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緩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至而至者皆成病氣也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

爲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之不測。寒暑損益安可以爲拘。此天地四時之常事。未必爲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寒非暑。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有一種戾氣。多見于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爲時行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其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

月應煖偶因風雨交集。天氣不能溫熱。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則爲感冒。重則爲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爲重。投劑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卽應至而不至。至而不去二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終不若冬時殺厲之氣爲重。此卽未應至而至。卽冬時嚴寒倍常。是爲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卽病之傷寒耳。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爲至而

不及時。多亢旱。燬石流金爲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及則病微。至于傷暑一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

其冬時有非節之暖。名曰冬溫。

此卽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爲溫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暖爲冬溫。一感于冬寒。一感于冬溫。一病兩名。寒溫懸絕。然則脉證治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卽一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爲陰陽離離。

則氣亢。氣亢則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爲陰陽不合。合則氣和。氣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卽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爲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爲清涼。斯有旣濟之道焉。若夫春寒秋熱爲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因以爲疾。若夏涼冬煖。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清涼。未必爲病。又烏可以言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有殊耳。

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爲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爲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病亦輕。

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勢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爲寒所折病熱更微此則反是夏時感寒爲重冬時感寒爲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又春夏秋三時偶有暴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爲名殊類畫蛇添足。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病尚在而不除者亦爲溫疫病也。如太陽證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腸脹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少陰溫病也。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

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經而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按傷寒訛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爲傳經盡。七日後傳太陽爲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指爲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過經變爲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能傳經。即是傳經而非溫病明矣。

汪云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溫

傳經字
作傷

氣則爲溫病。此叔和之言更遇溫熱氣卽爲溫毒熱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氣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溫病未已更遇溫氣變爲溫病。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日溫疫。又有不因冬傷於寒至春而病溫者此特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濕夏之中暑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若感秋涼之氣可名秋涼病矣。春溫可以爲溫病。秋天獨不可爲涼病乎。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濕證塘塞。旣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之。則知春溫病殊爲謬妄矣。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

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爲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爲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爲溫病者。有不因冬傷于寒不因更遇溫氣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爲溫病不必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凡病各有病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於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條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論者。

或言各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溫氣。或言傷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出下。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時王叔和又以述傷寒例，蓋順文之誤。或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喪致病。不言因邪致病。又見冬時之溫病。與春夏之溫疫。脉證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卽病爲傷寒。今溫病亦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因以冬時非節之暖。卒合而爲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

故爲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切嘗較之。冬時未嘗溫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煖。雖有溫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以爲定論。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爲溫病。夫春時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或溫氣愈者爲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而不爲溫病。則又指鹿爲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

寒氣折之責邪在心爲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爲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爲秋溫明是雜證。叙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亡羊之感與醫道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脈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爲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躁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太溫桂枝麻黃

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出斑之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可代桂枝證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證也若三月至夏爲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王宇泰述萬書自謂知醫授以桂枝湯入腹卽癲大抵麻黃桂枝二湯隆冬正傷寒之藥施之外觀黃蘿脉不變發未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乎

按活人書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終未免發散之誤不危幸矣豈止三日外與前湯不差。

誤
當作悞
以音同

脉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尚然不悞爲半裏之證且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悔王宗泰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賢于活人書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藥耳。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湯四時通用敗毒散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

惡寒而渴者爲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肌不可大發汗急證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須識此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爲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證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秋溫 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濕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癰發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證。與正傷寒同法。

冬溫 活人書曰。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責邪在腎。宜萎蕤湯。丹溪曰。冬溫爲病。非其時有其氣者。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表藥。

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證希有。南方卑濕之地。更遇久雨淋滴。時有感濕者。天地或時久雨。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能也。推節菴之意。以至春爲溫病。至夏爲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秋冬。又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證抵擋。且濕爲雜證。更不可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說到冬時。遂付之不言。王宇泰氏因見陶氏不言。乃引丹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交

錯之氣。又不可以爲冬溫也。俗人但言四時之溫。
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夏責寒氣。秋責熱氣。
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總非溫病之源。復以
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膠柱鼓瑟。且又罪及
無辜矣。

溫疫論卷之二終

九折堂山曰
外傳書之記

明和七庚寅歲五月原刻
天明八戊申歲十月再刻

書肆

京師

寺町通二條下町

林 權兵衛

浪華

心齋橋南三丁目

松村九兵衛

東都

日本橋南三丁目

前川六左衛門

東曉

日本書院

子
本
草
集
卷
之
三

望日錄

卷一

少齊錄

林

鉢共譜

京輔

老山齋

林

天眼人丸由蟲十日再拔

眼味士東寅發正良藥

